

农民尝到了生态农业甜头

——博爱县苏家作乡农民增收记

本报记者 金桂香
本报通讯员 贺小军

11月24日一大早,博爱县苏家作乡机关大院三三两两来了许多听课学习农业技术的群众,不一会儿就站满了。当日,该乡邀请王香芝、李明珠等县农业专家在乡机关和侯卜昌村委会为350名农民讲解配方施肥、农作物栽培管理、病虫害防治等方面的技术。

“近年来,我乡逐步将东片打造

让座

头,朝着少年走去。

公交车又到一站,有几位乘客下车,老大爷的前面出现一个空位。两位中年男子又相让起来——“您坐,您坐。”穿便装的让穿警服的。

“您坐,您坐。我下一站就到站了。”穿警服的让穿便装的。

公交车又到一站,穿警服的并没有下车。

记者试图了解相关人员的姓名,无奈大家都含笑不语,只看到穿警服的同志的警号为044553。

倒是那位女同志快人快语:“不管是啥人,看来都是好人。”

公交车继续前行。车外,寒意渐浓;车内,暖意融融。

女同志向老大爷感激地点

借雨为城市“洗脸”

长李付平边刮电线杆上的小广告边回答。

乱贴乱画的小广告,不但污染了城市环境,影响了城市品位,还有可能误导群众生活,污染社会风气,破坏城市整体形象。为有效遏制这一不文明现象,给广大居民营造 一个优美靓丽的生活环境,28日,新区城管局组织全体工作人员冒雨上街,对辖区内市政设施上的小广告进行清除。当天,该局工作人员共清除小广告160处。

走基层 转作风 改文风·记者在现场

(上接一版)譬如,西万镇党委今年承担的试点课题《农村新一届村委会三年发展规划探索》,源于在调研中发现个别村委员会主任在上次换届时乱承诺、不践诺的问题,安排西万镇先行试点,要求每个村提前制订未来三年村委会发展规划。经过试点,该镇总结出村委会研究制定、镇党委审核批准、村民代表表决通过的一整套程序。在今年第七届村民委员会换届选举工作中,该市自荐直选“先定事、后选人”的做法,受到中组部、省委组织部的肯定,焦作市委在该市召开现场会,宣传推广该市的经验做法。

推广机制,从实验走向实践

该市建立党建创新项目孵化器,把创新项目在试点进行培养,等培养成熟后,再及时召开现场会,进行推广实施,共享党建创新成果。

日前,该市13个重大课题推进顺利,所有

乡南石涧村和北石涧村建起6家面粉加工厂,带动周边村200多辆三轮车搞小麦收购和面粉运输,直接带动400多人就业。

目前,“种—沼—养”一体化的生态农业逐渐成为该乡农业发展的主流。近年来,凯瑞奶牛饲养合作社、伊赛公司、劲牛公司和龙程公司等标准化畜禽奶牛饲养公司纷纷建立,奶牛存栏达到6500头。该乡养牛场全部实行生态饲养,大量收购无公害玉米秸秆,既节约了饲养成本,又完成了秸秆禁烧任务。另外,该乡大面积建



社区医院:家门口的健康守护神

本报记者 刘 靖

11月24日9时,在位于太行山区的中站区龙翔街道河口新村,村民孔庆春正抱着两岁的小孙子在家门口晒太阳,时不时还给孩子喂几口果奶饮料。

“你可得多学点育儿健康知识,幼儿要尽量少喝饮料。”正带队在村中搞调查的中站区冯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

副主任刘卫平看到这一幕有点急,“今天咱请了市里大医院的儿科专家,给家长们举办健康讲座,你快去听听吧。”听了社区医生的话,孔庆春随即放下了手中的饮料瓶。

冯封社区卫生服务中心是我市城区4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之一,为7个行政村6700余名居民提供医疗和公共卫生服务,目前,已建立居民家庭健康档案2460余份,建档率达98.2%。

分析机制,经验升华为理论

记者在采访中发现,该市在每项组织创新工作结束后,都要进行认真总结,从现象分析内因,由经验上升到理论。该市在全省第一个完成村级组织换届选举工作后,及时对工作中创新提出的自荐直选机制、“五个三”机制、选举观察员制度、选委会建立临时党支部、演讲回避、承诺约束、司法公正、集中宣誓等10项核心技术进行总结,并制定了新一届村级组织换届综合分析报告、党支部书记分设与上届数据对比等5个调研课题,对村级组织换届工作中的创新工作进行全面分析总结。

乡镇、街道承担的创新课题已经取得明显成效。太行街道承担的《建立村级财务审计及管理制度》等4个党建创新项目得到全面推广。

(三)网络举报:由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负责受理。工作人员通过及时查看举报奖励互联网邮箱,收集保存举报交通违法情况。

(四)手机平台举报:由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负责受理。工作人员负责转存和登记举报人手机传送的交通违法行为视频资料。

(五)书面举报:由市交警支队法制室负责受理。登记、审核来函和书面材料,记录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六)受理单位对公民举报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建立档案,实行一案一档的管理制度,并为举报人保密。

三、举报查处和转办

(一)电话举报。凡焦作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接到的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需要当场处置的,由110报警服务平台立即指令辖区巡组出警先期处置,必要时指令沿途巡组联合先期处置,同时将受理情况转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

凡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的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由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指派所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拦截违法车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并综合分析违法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等信息,通报相邻交警部门协同作战进行查处。

(二)现场举报。路面执勤交通民警在接到交通违法举报后进行查处;违法车辆已驶出本辖区的,通知前方交通民警进行拦截、查处,或向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报告。

(三)网络和手机平台举报。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将交通违法行为影像、视频资料交支队法制部门审核,经审核确认交通违法行为属实的,由指挥中心将违法信息录入交通违法信息系统。

(四)书面举报。市交警支队法制室对违法信息进行分析、审核、汇总,根据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安排相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设沼气池,将畜禽奶牛粪便变废为宝。据了解,该乡奶牛饲养可消化1.3万亩玉米田的秸秆,满足200余座沼气池的需要,给周边群众带来直接现金收入400多万元。

该乡积极引导、协调群众把土地流转给合作社,鼓励采取股份制、合同制、公司制等形式,大面积种植铁棍山药、生姜、地黄、蔬菜等经济作物,并出台了相应政策:一是对流转的土地第一年每亩补助100元;二是每50亩地帮助打一眼井;三是头两年乡政府出资为合作社聘请技术员。目前,该



社区医院:家门口的健康守护神

“最近身体怎么样?家人身体还可以吧?”沈克晴问。“我身体一直都不错,没啥毛病,家里孩子身体也可以。”孔建设笑答。“天凉了,要注意秋冬季腹泻、季节性流感的预防。另外,明年的城镇居民医保缴费下月底就截止了,你家有谁还没入保的,抓紧去社区办。”沈克晴一一嘱咐,孔建设频频点头。随后,医务人员又驱车前往下一个村进行入户摸底和健康宣传。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截至10月底,我市4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为城区居民家庭健康档案223142份,覆盖居民861572人。小小的社区医院,让居民就近享受到了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被人们喻为家门口的健康守护神。

创新带来无限活力。该市创建的“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五项机制、农村社区党建“七站一中心”模式、“两推两定”发展农村党员、农村党建目标考核制、农村干部编制化管理机制、发展党员档案标准化管理等基层组织创新亮点闪闪;创建的中层干部调整“三报三审”机制、部门个人奖项登记制度、部长谈心谈话制度、科级干部半年考核制、科级干部考核排名制度、独立划票室等一系列机制,加快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大手笔实施“人才兴沁”战略、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高端培训、“新怀商论坛”等一个个超常规措施,吸引了近百名研究生和一批创新创业团队集聚沁阳。两年来,该市共有20多项组织工作的创新经验和做法在全国、全省或全市进行推广。

四、奖励办法

(一)奖励机关。凡举报的焦作市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市交警支队统一向举报人实施奖励。举报的县(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所属县(市)交警大队向举报人实施奖励(奖励办法参照支队执行)。

(二)奖励审核。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并处罚的,由负责查处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并认真填写《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由民警、大队领导审核签字,上报支队。

(三)奖励审批。市交警支队办公室负责汇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制作《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登记表》上报支队领导审批,并将奖励资金发放到所属大队。

(四)负责填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支队拨付奖励基金后,通知举报人15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五)实施奖励标准:

- 1.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50%,奖励人民币200元;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奖励人民币500元。
- 2.举报违法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奖励人民币200元。
- 3.举报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4.举报无证驾驶小型汽车或大型汽车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5.举报机动车假牌假证,报废车、拼装车上路行驶,奖励人民币300元。

(五)对不能查实的举报,应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对公民举报不能现场查证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指派相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相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将处理结果反馈指挥中心。

四、奖励办法

(一)奖励机关。凡举报的焦作市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市交警支队统一向举报人实施奖励。举报的县(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所属县(市)交警大队向举报人实施奖励(奖励办法参照支队执行)。

(二)奖励审核。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并处罚的,由负责查处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并认真填写《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由民警、大队领导审核签字,上报支队。

(三)奖励审批。市交警支队办公室负责汇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制作《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登记表》上报支队领导审批,并将奖励资金发放到所属大队。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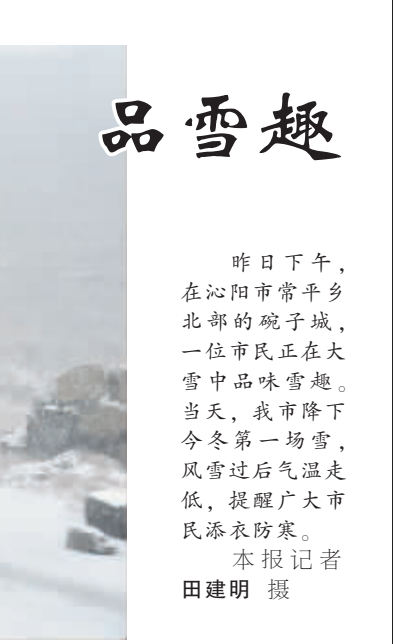
(四)负责填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支队拨付奖励基金后,通知举报人15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五)实施奖励标准:

- 1.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50%,奖励人民币200元;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奖励人民币500元。
- 2.举报违法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奖励人民币200元。
- 3.举报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4.举报无证驾驶小型汽车或大型汽车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5.举报机动车假牌假证,报废车、拼装车上路行驶,奖励人民币300元。

乡苏留蔬菜合作社承包经营300亩蔬菜园,年产鲜菜200万公斤,产值200万元;双利合作社种了100亩香菜,每亩产量1500公斤,赶上今年秋季香菜价格上涨,每亩收入八九千元。

该乡还积极发展农家乐旅游,焦作客商杜小明投资4000万元开发日月潭生态园项目,建设游泳池、彩虹滑梯、大喇叭、垂钓湖、绿色蔬菜基地、餐饮楼等,可安排60人就业。该生态园于8月1日开业以来,平均每日客流量达到3000人,日营业额平均达3万元。



社区医院:家门口的健康守护神

“最近身体怎么样?家人身体还可以吧?”沈克晴问。“我身体一直都不错,没啥毛病,家里孩子身体也可以。”孔建设笑答。“天凉了,要注意秋冬季腹泻、季节性流感的预防。另外,明年的城镇居民医保缴费下月底就截止了,你家有谁还没入保的,抓紧去社区办。”沈克晴一一嘱咐,孔建设频频点头。随后,医务人员又驱车前往下一个村进行入户摸底和健康宣传。

记者在采访中了解到,截至10月底,我市41个社区卫生服务中心共为城区居民家庭健康档案223142份,覆盖居民861572人。小小的社区医院,让居民就近享受到了优质的医疗保健服务,被人们喻为家门口的健康守护神。

创新带来无限活力。该市创建的“四议两公开”工作法五项机制、农村社区党建“七站一中心”模式、“两推两定”发展农村党员、农村党建目标考核制、农村干部编制化管理机制、发展党员档案标准化管理等基层组织创新亮点闪闪;创建的中层干部调整“三报三审”机制、部门个人奖项登记制度、部长谈心谈话制度、科级干部半年考核制、科级干部考核排名制度、独立划票室等一系列机制,加快了干部人事制度改革步伐;大手笔实施“人才兴沁”战略、面向全国公开招聘博士和硕士研究生、高端培训、“新怀商论坛”等一个个超常规措施,吸引了近百名研究生和一批创新创业团队集聚沁阳。两年来,该市共有20多项组织工作的创新经验和做法在全国、全省或全市进行推广。

四、奖励办法

(一)奖励机关。凡举报的焦作市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市交警支队统一向举报人实施奖励。举报的县(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所属县(市)交警大队向举报人实施奖励(奖励办法参照支队执行)。

(二)奖励审核。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并处罚的,由负责查处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并认真填写《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由民警、大队领导审核签字,上报支队。

(三)奖励审批。市交警支队办公室负责汇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制作《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登记表》上报支队领导审批,并将奖励资金发放到所属大队。

(四)负责填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支队拨付奖励基金后,通知举报人15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五)实施奖励标准:

- 1.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50%,奖励人民币200元;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奖励人民币500元。
- 2.举报违法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奖励人民币200元。
- 3.举报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4.举报无证驾驶小型汽车或大型汽车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5.举报机动车假牌假证,报废车、拼装车上路行驶,奖励人民币300元。

(五)对不能查实的举报,应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对公民举报不能现场查证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指派相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相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将处理结果反馈指挥中心。

四、奖励办法

(一)奖励机关。凡举报的焦作市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市交警支队统一向举报人实施奖励。举报的县(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所属县(市)交警大队向举报人实施奖励(奖励办法参照支队执行)。

(二)奖励审核。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并处罚的,由负责查处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并认真填写《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由民警、大队领导审核签字,上报支队。

(三)奖励审批。市交警支队办公室负责汇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制作《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登记表》上报支队领导审批,并将奖励资金发放到所属大队。

(四)负责填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支队拨付奖励基金后,通知举报人15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五)实施奖励标准:

- 1.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50%,奖励人民币200元;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奖励人民币500元。
- 2.举报违法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奖励人民币200元。
- 3.举报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4.举报无证驾驶小型汽车或大型汽车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5.举报机动车假牌假证,报废车、拼装车上路行驶,奖励人民币300元。

优惠原产地证书为我市出口企业省了1112万美元关税

本报讯(记者朱颖江)记者日前从市出入境检验检疫局了解到,今年1~10月份,该局共签发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1606份,签证货值1.59亿美元,累计为我市出口企业减免关税1112万美元。

据了解,优惠原产地证书包括普惠制原产地证书以及中国—东盟、中国—智利、中国—巴基斯坦、中国—新西兰、中国—新加坡、中国—秘鲁等9种区域性优惠原产地证书,是产品在进口国享受优惠关税待遇的凭证。目前,市检验检疫局能签发上述各类优惠原产地证书,且签证范围基本覆盖了焦作地区的所有出口产品。今年1~10月份,焦作轮胎、钛白粉、陶瓷、复写纸、羊绒制品等大宗出口产品共申请签发优惠原产地证书961份,签证金额1.17亿美元,累计享受国外关税优惠823万美元。

第三季度产品批次合格率为96.71%

本报讯(记者杜玲)今年第三季度,市质量技术监督局共检查了我市辖区内192家企业生产的日用消费品、工业生产资料、农业生产资料等213个批次的产品,产品批次合格率为96.71%,受检企业覆盖率在95%以上。

据了解,在日用消费品方面,我市辖区内26家企业生产的鞋类、卫生纸、内墙涂料、外墙涂料等40个批次的产品接受了检查,产品批次合格率为90%;在工业生产资料方面,161家企业生产的能源产品、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塑料制品、建筑材料、金属材料、通用机械等164个批次的产品接受了检查,产品批次合格率达到98.2%;在农业生产资料方面,5家企业生产的化肥等6个批次的产品接受了检查,产品批次合格率达100%。

第三季度产品批次合格率为96.71%

本报讯(记者杜玲)日前,记者从博爱县民政局获悉,该县出台惠民殡葬政策,具有博爱县户籍的居民死亡后,“身后事”基本由政府埋单。

从今年11月1日起,具有博爱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和无籍贯流浪乞讨人员亡故后,在县殡仪馆火化遗体的,免除基本殡葬费用。据悉,基本殡葬项目及费用包括火化费280元、运输费160元(20公里以内免除费用)、抬尸费50元、消毒费20元、捡灰费80元、一年骨灰存放费30元,共计620元。凡该县辖区的所有居民亡故后,其亲属可持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办理火化手续时直接免除殡葬费用。据悉,这是该县继去年对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实行殡葬救助政策以来,今年实施的又一惠民政策。

博爱县居民基本殡葬服务政府埋单

本报讯(记者杜玲)日前,记者从博爱县民政局获悉,该县出台惠民殡葬政策,具有博爱县户籍的居民死亡后,“身后事”基本由政府埋单。

从今年11月1日起,具有博爱县常住户口的居民和无籍贯流浪乞讨人员亡故后,在县殡仪馆火化遗体的,免除基本殡葬费用。据悉,基本殡葬项目及费用包括火化费280元、运输费160元(20公里以内免除费用)、抬尸费50元、消毒费20元、捡灰费80元、一年骨灰存放费30元,共计620元。凡该县辖区的所有居民亡故后,其亲属可持村委会(居委会)出具的证明等相关材料,在办理火化手续时直接免除殡葬费用。据悉,这是该县继去年对城乡低保对象等困难群众实行殡葬救助政策以来,今年实施的又一惠民政策。

马村区完成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

本报讯(通讯员张建强、李桂珍)日前,《马村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2006~2020年)》修编工作完成。

在开展马村区乡镇土地利用总体规划修编工作时,马村国土资源分局重点对土地利用结构调整与空间总体布局情况、土地综合整治、中心城区用地规划、土地用途等内容进行了规划修编。本次规划修编的主要特点是,将耕地保有量、基本农田保护面积等约束性指标分解到各乡(镇);建立有利于向集约式、规模化发展的土地利用方式,形成“城镇向中心城区集中,集约发展;工业向园区集中,规模发展”的土地利用格局,通过规划控制和引导,实施“土地生态环境保护优先”战略,协调土地利用与生态建设,推进农村土地综合整治,形成资源节约、环境友好、经济高效、社会和谐的局面。

强化恶劣天气客运管理

本报讯(通讯员李秋月)近来,孟州市接连出现阴雨、大雾天气,该市运管所为保障客运安全,及时启动恶劣天气旅客运输首班发车制度,确保首班车安全行车、后续班车有序运行。

孟州市运管所为预防事故发生,对所有运营客车进行大排查,重点检查驾驶员资质、例检例保、营运手续等,切实做好车辆防冻、防滑准备工作。同时,加强车站“三品”检查和调度管理,落实“三不进站、五不出站”制度,对出站客车逐车检查登记,并利用群发短信、车站广播等形式,提醒广大驾乘人员强化安全防范意识,杜绝疲劳驾驶、超速超载等违法违规现象。截至11月28日,孟州市运管所共群发警示短信800条。

《焦作市道路交通安全违法举报奖励暂行办法》实施细则

为贯彻落实《焦作市道路违法举报奖励暂行办法》,规范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的受理和查处程序,确保举报奖励兑现,鼓励公民积极参与举报交通违法,特制定本实施细则。

一、举报方式

(一)电话举报:直接拨打焦作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焦作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电话或沿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报警电话举报;向驾驶人 and 客运车辆入籍入地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举报(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违法举报电话见附表)。

(二)现场举报:直接向附近执勤的交通民警举报。

(三)网络举报:拍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将影像、视频资料发送到市交警支队公开的互联网邮箱进行举报(市交警支队举报奖励互联网邮箱:jzsd110@163.com)。

(四)手机平台举报:手机拍录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送到市交警支队公开的手机号码进行举报(市交警支队举报奖励手机号码:15803919110)。

(五)书面举报:向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寄函或递交书面材料,对违法周期长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进行举报。

二、举报受理

(一)电话举报:由焦作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或沿途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负责受理。在受理公民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时,工作人员应详细记录举报人的姓名、联系方式、通信地址及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时间、地点和内容。

(二)现场举报:由路面执勤交通民警负责受理。在接到群众现场道路交通违法举报后,民警应详细记录举报人的姓名、

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三)网络举报:由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负责受理。工作人员通过及时查看举报奖励互联网邮箱,收集保存举报交通违法情况。

(四)手机平台举报:由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负责受理。工作人员负责转存和登记举报人手机传送的交通违法行为视频资料。

(五)书面举报:由市交警支队法制室负责受理。登记、审核来函和书面材料,记录举报人姓名、联系方式、通信地址。

(六)受理单位对公民举报的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为建立档案,实行一案一档的管理制度,并为举报人保密。

三、举报查处和转办

(一)电话举报。凡焦作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平台接到的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需要当场处置的,由110报警服务平台立即指令辖区巡组出警先期处置,必要时指令沿途巡组联合先期处置,同时将受理情况转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

凡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接到的举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由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指派所辖公安交通管理部门拦截违法车辆,查处交通违法行为,并综合分析违法车辆行驶路线和时间等信息,通报相邻交警部门协同作战进行查处。

(二)现场举报。路面执勤交通民警在接到交通违法举报后进行查处;违法车辆已驶出本辖区的,通知前方交通民警进行拦截、查处,或向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报告。

(三)网络和手机平台举报。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将交通违法行为影像、视频资料交支队法制部门审核,经审核确认交通违法行为属实的,由指挥中心将违法信息录入交通违法信息系统。

(四)书面举报。市交警支队法制室对违法信息进行分析、审核、汇总,根据交通违法行为发生的规律和特点,安排相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查处。

(五)对不能查实的举报,应向举报人反馈情况。对公民举报不能现场查证的交通违法行为,由市交警支队指挥中心指派相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进行查处,相关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应在三个工作日将处理结果反馈指挥中心。

四、奖励办法

(一)奖励机关。凡举报的焦作市区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市交警支队统一向举报人实施奖励。举报的县(市)道路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的,由所属县(市)交警大队向举报人实施奖励(奖励办法参照支队执行)。

(二)奖励审核。举报的交通违法行为经查实并处罚的,由负责查处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审核,并认真填写《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由民警、大队领导审核签字,上报支队。

(三)奖励审批。市交警支队办公室负责汇总《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制作《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登记表》上报支队领导审批,并将奖励资金发放到所属大队。

(四)负责填报《道路交通违法行为举报奖励审批表》的公安交通管理部门在收到支队拨付奖励基金后,通知举报人15日内持有效身份证件到指定地点领取奖金。

(五)实施奖励标准:

- 1.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20%~50%,奖励人民币200元;举报公路客运车辆载客超过额定乘员50%以上,奖励人民币500元。
- 2.举报违法运载易燃易爆危险物品,奖励人民币200元。
- 3.举报酒后驾驶和醉酒驾驶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4.举报无证驾驶小型汽车或大型汽车的,奖励人民币300元。
- 5.举报机动车假牌假证,报废车、拼装车上路行驶,奖励人民币300元。

- 6.举报交通肇事后逃逸,奖励人民币500元;举报重大交通事故肇事后逃逸,奖励人民币2000元。
- 7.举报破坏信号灯、隔离护栏等交通安全设施逃逸,奖励人民币500元。
- 8.举报其他严重交通违法行为,视情况予以奖励。

五、责任追究

(一)对接到道路交通违法举报,反应迟缓,或者不作为,引发重大交通事故的部门和责任人,严肃追究相关人员和领导的责任。

(二)对借举报之名进行骗取奖励、敲诈报复被举报人,影响公安机关公正执法的,将追究有关当事人的责任,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六、本细则由焦作市公安交通警察支队负责解释。

七、本细则自发布之日起施行。

附: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违法举报电话

焦作市公安局

2011年11月25日

全市公安交通管理部门道路交通违法举报电话	
焦作市公安局110报警服务台:110	
焦作市公安交通指挥中心举报电话:3291110	
修武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举报电话:7136008	110
武陟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举报电话:7292122	110
温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举报电话:6135582	110
博爱县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举报电话:8693221	110
沁阳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举报电话:5639918	110
孟州市公安交通警察大队举报电话:8153410	110